附件

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反馈及采纳情况

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，我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对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改意见建议，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条，综合采纳1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建议 | 采纳情况和理由 |
| 1 | 建议建议将“第二十条”关于提名单位的内容“（二）自治区国家机关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（二）自治区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（含中直驻桂单位）”，或者修改为“自治区有关部门”，将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”列入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名单。 | **原则采纳。**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属于“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具备提名条件的其他专家学者和组织机构”范围，后续将在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修订中进一步明确。 |